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0日，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，修订了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中“第三条 津贴标准”的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。

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、公司所处地区及整体经济环境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6万元人民币/年调整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/年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